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 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山东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879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3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3
2. 其他规定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服务要求	15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7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7
2. 合格的供应商	27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8
6. 询问	28
7. 偏离	29
8. 履约担保	2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10. 磋商文件	29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0
12. 响应报价	32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17. 磋商保证金	33
18. 质疑	33
19. 投诉	34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7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7
2. 开启响应文件	37
3. 磋商小组	38
4. 评审程序	40
5. 评审	40
6. 澄清有关问题	41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1
8. 成交	42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3
10. 响应无效	43
11. 废标	4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 违法违规情形	45
14. 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8
1. 签订合同	48
2. 追加合同金额	48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9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企业家日”主题宣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直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1879

项目名称：2025 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 万元，其中第一包 58 万元，第二包 18 万元，第三包 19 万元，第四包 2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5 万元，其中第一包 58 万元，第二包 18 万元，第三包 19 万元，第四包 20 万元。

采购需求：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拟开展 2025 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系列活动，本项目共分 4 个包采购，第一包为组织开展“青岛企业家日”企业家精神展演系列活动，第二包为举办民营经济发展主题图片（实物）展，第三包为举办“企业家风采”主题摄像书画展，第四包为举办“青岛企业家日”企业家晋江行对标学习体悟活动，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至第四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本项目第三包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信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须提供）；

3.3 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响应参加该项目同一包；

3.4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采购，供应商可选择多包响应参与，可成交多个包；

3.5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响应，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33 号甲青岛逸轩商务楼 5 楼 505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33 号甲青岛逸轩商务楼 5 楼 5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32-519179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2 号楼 16 楼

联系方式：130265007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谦

电 话：13026500751

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年青岛企业家日暨企业家宣传周系列活动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共分4个包采购，供应商可选择多包响应参与，可成交多个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为115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本项目第三包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地点： 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每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料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报价次数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共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响应文件左侧胶装成册。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处，均须签署或盖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的印章。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u>壹</u>份，无须胶装。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扫描版本），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为 PDF 格式；介质：“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盖章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两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响应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33 号甲青岛逸轩商务楼 5 楼 505 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5”格式提供）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不予接收。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33 号甲青岛逸轩商务楼 5 楼 505 开标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要求，以及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要求	每包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响应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34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35	补充说明	1. 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处可以由其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代替法定代表人签署（总公司授权书除外），供应商须将附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2.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02 6500751，邮箱：SDKZ06@163.com，联系人：刘谦）。 3.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原件或 ☒ 复印件	1-4
2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响应，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格式自拟（若供应商为总公司响应参与，则无需提供此项）	☒ 原件或 ☒ 复印件	1-4
3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1-4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原件 ☐ 复印件	1-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三包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声明函）	☒ 原件 ☐ 复印件	1-4
6	联合响应协议书（格式见附件），本项目第三包接受联合体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须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非联合体响应则无需提供。	☒ 原件 ☐ 复印件	3
7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体以第五章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形式为准	1-4

备注：

（1）开启响应文件时，拟投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5 项，拟投第三包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6 项，未提交或提

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第 7 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且第 1-7 项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应急突发情况，做好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措施，关注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做好保密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服务要求

2.1 第一包技术要求

2.1.1 组织举办“青岛企业家日”企业家精神展演活动。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组织开展“青岛企业家日”企业家精神展演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发展的良好氛围，搭建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与相互赋能的平台，为青岛市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成交供应商负责展演活动内容板块的策划、创意，节目编排的组织、实施，活动流程的把控、串场，活动场地的租赁、搭建，舞台舞美的创意、落地等相关工作。

成交供应商负责展活动的全网传播，以图文报道、深度观察、视频、创意海报、专题等多种形式，联动头部平台、中央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通过多介质，在多平台立体化宣传；通过开设话题实现大流量传播，提升展演活动的影响力。

2.1.2 打造“企业家号”地铁专列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整合青岛地铁资源，策划打造“企业家号”地铁主题专列，利用车厢空间进行创意设计，通过扫码交互等形式，全方位、沉浸式宣传青岛企业家精神、青岛民营经济工作成就，打造青岛民营经济和企业家形象展示的全新流动平台。

成交供应商负责地铁专列所需物料的设计、制作、上下刊，确保专列于企业家日当天上线开行，并策划组织企业家日专列发车仪式，邀约企业家乘坐体验主题专列，设置网感话题，制作爆款短视频，相关话题上同城热搜热榜，实现线下活动线上引爆。

成交供应商负责整合地铁站内资源，通过数字化媒体、站内展陈、移动电视等载体，多维立体式营造企业家日节日氛围。

2.1.3 策划开展企业家精神 IP 征集展示活动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策划开展企业家精神 IP 征集展示活动，面向在青民营企业、国内外青岛籍民营企业及广大市民网友，征集青岛企业家精神 IP 及内涵阐释方案，深入挖掘提炼青岛企业家及民营经济的精神内涵，并于企业家日当天正式发布。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开发企业家精神 IP 征集专题页面，开通线上征集渠道，集中展示征集作品，做好征集展示活动的传播互动。

2.1.4 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2.2 第二包技术要求

举办青岛企业家日民营经济发展成就主题图片展（实物展）

活动于青岛市级机关会议中心一楼大厅进行布展，实施设计搭建青岛企业家日民营经济发展成就主题图片展（实物展），进一步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更好展示我市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精神风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

（1）进行活动整体宣传策划，对 2025 年青岛企业家日民营经济成就图片展进行新闻跟踪报道。制作线上 H5 一个、拍摄宣传视频 1 个。依托供应商自有平台，实现全媒体矩阵化、一体化传播。

（2）对不少于 50 家青岛民营重点企业进行内容及照片的素材收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介绍、企业荣誉、亮点、创新点相关举措等文字；党建、践行社会责任等。

（3）图片展现场需要不少于 10 块图片展板+8 块实物展台。

（4）需要根据企业提供素材进行脚本梳理和画面设计，需对图片展内容进行主题分类展示，图文并茂地展示青岛民营经济和广大企业的发展历程、辉煌成就，展望青岛民营经济发展的美好前景等。

（5）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

2.3 第三包技术要求

2.3.1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为深化打造“青岛企业家日”品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自强不息、勇于创新、敢于拼搏、脚踏实地、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神和情怀，全面展现我市民营企业家群体在新时代下的精神风貌、创新活力与社会担当，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举办本次“企业家风采”主题摄影书画展。

成交供应商负责活动策划方案的撰写和修改，活动主视觉海报设计、制作及修改，活动创意 H5 的制作，且物料制作相关规范和标准应与采购人协商。

成交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组织，包括活动场地的选择和租赁，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活动相关物料的准备。

成交供应商负责书画展活动展区的规划与设计，配合采购人进行参展作品的征集，对入围的参展作品进行装裱。

2.3.2 项目目标

内容目标：高质量征集、创作并展示一批反映企业家创业、创新、奉献的摄影及书画艺术作品。

宣传目标：通过多媒体、多形式的展览，向社会公众有效传递正向激励，营造尊商重企的良好氛围。

执行目标：打造一个流程顺畅、组织专业、体验卓越、安全有序的高水平主题展览活动。

2.3.3 服务内容

2.3.3.1 策展与学术内容服务

主题深化与策展阐述：须提交一份整体策展阐述方案，深度解读“企业家风采”的时代内涵，构建清晰的展览学术框架和叙事逻辑（根据不同作品类别分为“筚路蓝缕·创业篇”、“匠心独运·创新篇”、“回馈桑梓·责任篇”等篇章）。

作品征集方案设计：制定详尽的作品征集公告、评选办法及实施细则。须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如行业协会、媒体平台、艺术院校等）进行广泛发动。所征集作品主要展现以下方面内容：

（1）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发展；

（2）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商业文化，展现爱国敬业、自强不息、守正创新、敢于拼搏、脚踏实地、产业兴国的企业家精神；

（3）对建设经济强市建言献策，共绘青岛新时代社会主义国际化大都市的宏伟蓝图；

（4）展现企业生机活力、创新实力、发展潜力的场景、人物等。

（5）学术质量把控：对入围作品进行学术评议和内容审核，确保所有展品内容导向正确、艺术水准专业、主题表达准确。

2.3.3.2 作品征集与评审管理

征集范围：面向全国专业艺术家、摄影家、书画爱好者及企事业单位公开征集原创作品。

技术规格要求：

（1）作品种类及数量

本次书画摄影展拟征集展出中国画、书法、油画、水彩和摄影作品 100 幅。

（2）作品尺寸

中国画、书法参展作品统一为四尺对开或四尺、六尺整张竖幅；油画、水彩装裱成框后不超过 2m×2m；摄影参展作品规格为 24 寸（50cm×60cm）。装裱后要求美观、牢固。

2.3.3.3 展览设计与搭建实施

整体设计方案：须提供展览全场的效果图、平面布局图、人流动线图、灯光布置图。设计风格需现代、简约、大气，充分运用企业元素，进行整体展陈。

2.3.3.4 活动执行与现场运营

开幕式流程：策划并执行一场时长约 90 分钟的高规格开幕式。流程需包括领导致辞、企业家代表发言、策展人导览、剪彩仪式等环节。提供详细流程脚本及时间表。

2.3.3.5 供应商须拟派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

2.3.3.6 宣传报道：制定整合营销传播方案。至少邀请 5 家主流媒体到场报道，并在开展前、中、后于至少 3 个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进行持续预热、直播和后续传播。响应时需提供媒体名单及传播计划表。

2.3.3.7 应急预案：响应时提交包含人流管控、消防疏散、恶劣天气等在内的全套应急预案。

2.3.4 衍生品制作与成果交付

展览画册：设计、编辑高质量电子展览画册，内容需包含所有入选作品、作者简介等。在项目结束后，将档案库（以移动硬盘形式）及画册电子版（PDF）一并移交采购人。

2.4 第四包技术要求

2.4.1 活动内容

2.4.1.1 专题培训

围绕“晋江经验”、创新管理、合规经营及领导力等企业家重点关注的话题领域，

邀请知名专家为企业开展深度培训，持续提升企业家自身素养，推动民营企业做精实体、做优创新。

2.4.1.2 现场考察

深入晋江优秀民营企业考察学习，参观企业智能工厂、展厅，现场体验式、沉浸式开展对标学习体悟，与晋江企业家座谈交流，解码“闽商精神”，推动“晋江经验”转化为“青岛创新”和“青岛实践”。

2.4.1.3 党性教育

通过赴红色教育基地等现场教学的方式，因地制宜组织企业家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国史及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党性修养，引导民营企业坚定理想信念，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2.4.2 服务要求

2.4.2.1 制定活动整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4.2.2 根据活动主题和采购内容，完成课程设置、专家邀请、现场教学企业、场地筛选和联系对接。

(1) 响应时需提供拟邀请专家简介及课程名称。

(2) 响应时需提供拟推荐的现场教学场地名单和信息。

2.4.2.3 准备活动所需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指示牌、主题背景板、签到处、桌牌、活动手册、手提袋等。

2.4.2.4 完成住宿酒店、活动场地、就餐及车辆安排，完成设备设施租赁及会场搭建布置。（响应时需明确提供住宿酒店、活动场地等详细信息）。

2.4.2.5 安排专业项目团队全程跟进，现场协助主办方开展活动。团队由1名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统筹，严格按照活动日程安排及责任分工执行，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2.4.2.6 负责活动全过程的拍照记录工作。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	---	---	---

3. 第一包至第四包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项目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4 服务成果验收：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4.2 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

3.5 服务保障：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6 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3.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无

☒ 有，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5.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5.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8 本项目共分七个包，供应商应针对不同的包内容和要求制定相应技术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每包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9 评审办法中的“不足或疏漏或相对弱势”等是指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第一包至第四包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分	75分	100分

2.1.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响应时需提交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可得分）。

2.1.2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基础分为15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3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得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未能详细描述，得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不全面，对本项目需求认知不全，服务内容描述详细度不足，

		得 4 分；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难点分析	10 分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解决、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性略有不足、解决、控制措施可行性存在瑕疵的，得 7 分；有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但解决措施，内容匮乏不完善的，得 4 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不详细，措施，内容单一且描述不通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结构，项目班子成员包含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团队成员等岗位人员进行评价，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结构好、服务团队人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岗位分工较明确，人员结构较好、服务团队人员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岗位分工部分合理，人员结构部分满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经验部分丰富的，得 4 分；岗位分工不合理，人员结构不清晰、服务团队人员没有经验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价，供应商有良好的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10 分；供应商有解决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度略有欠缺，服务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度略有欠缺，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7 分；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情况处理预案有描述但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4 分；供应商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情况处理预案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健全完善，建

		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完善，工作台账清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相对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相对完善，能建立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差，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差，能建立基本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流程清晰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流程，流程合理略有瑕疵，进度保障措施安排略有瑕疵、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不具体，未能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11.3.2 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11.3.3 报价函(见附件 3)；

11.3.4 声明函(见附件 4)；

1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5）；

1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

11.3.7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3.8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3.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11.3.10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3.11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8)；

11.3.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9)；

11.3.13 企业认证及荣誉（若有）；

11.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0)；

11.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

11.3.16 供应商股东信息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2）；

11.3.17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3)；

11.3.18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14)；

11.3.1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20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1.4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服务实施方案；

11.4.2 实施难点分析；

11.4.3 人员配备；

11.4.4 应急服务措施；

11.4.5 服务保障措施；

11.4.6 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措施；

11.4.7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11.4.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11.4.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并记录在案，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开启响应文件；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5”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提供）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

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情况除外。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

10.8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的；

10.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0.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1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

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开。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声明函(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应商情况介绍；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企业认证及荣誉（若有）；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6、供应商股东信息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2）；
- 17、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8、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4)；
- 19、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20、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1		
2		
3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不单独列项。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
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2:

供应商股东信息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股东信息	股东 1	出资比例 (%)
	股东 2	出资比例 (%)
	股东 3	出资比例 (%)
	 (此表可扩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2.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报价。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实施难点分析；
- 3、人员配备；
- 4、应急服务措施；
- 5、服务保障措施；
- 6、工作流程及进度保障措施；
- 7、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5）；
- 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6）；
- 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若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偏离；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